

随州市生态环境局

随环建审〔2024〕23号

关于对湖北鼎鼎碳材料有限公司4.5万吨/年碳素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湖北鼎鼎碳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湖北鼎鼎碳材料有限公司4.5万吨/年碳素新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服务中心预审意见已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项目代码为：2312-421350-04-01-987135）位于随州市青春化工工业园，项目总投资23124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6万元，占总投资2.6%。项目占地面积33432.81m²，主要新建1座乙类生产车间，1座仓库，1处储罐区，1栋办公楼及配套公辅工程、环保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碳素新材料4.5万吨（2万吨锂电池负极用包覆膜材料、2万吨石墨用特种粘结剂、0.5万吨碳纤维纺丝中间相沥青）。

项目已经发改部门预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随州市城乡总体规划（2016-2030）》《随州市青春化工工业园控制性规划（2020-2035）》，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

经环评及专家论证，该项目在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主要污染物可达标排放，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采取的环保措施。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强化源头防控。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优化设计方案，对标最新管理要求，选用优质装备，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 严格落实各项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分类处理”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切实做好各类管网的防腐、防漏及防渗措施，雨水管网、清水管网和污水管网严格分开。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地面冲洗废水、循环水池定期排水、化验室冲洗废水以及初期雨水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地面冲洗废水、循环水定期排水、化验室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格栅+隔油池预处理；以上废水处理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以及随州市淅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处理后的废水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3. 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措施。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减压蒸馏不凝气、反应釜排气、结片机头废气、结片机粗碎、储罐区装卸及储存废气、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

废气。减压蒸馏不凝气、反应釜排气、结片机头废气经管道密闭收集后，采用电捕焦油器+RCO 催化燃烧系统处理，由 1 根 23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苯并[a]芘应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及 2024 修改清单相关要求；废气中沥青烟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相关要求。结片机粗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采用风除尘+袋式除尘处理，由 1 根 23m 高排气筒（DA002）高空排放，废气中颗粒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相关要求。储罐区装卸及储存废气经管道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由 1 根 23m 高排气筒（DA003）高空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应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及 2024 修改清单相关要求。导热油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采用低氮燃烧工艺后，由 1 根 21m 高排气筒（D004）高空排放，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相关要求。无组织废气中，厂界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应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及 2024 修改清单相关要求，厂房外非甲烷总烃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4.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对产噪设备采取隔声、吸声和基础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5. 严格落实各项固废污染治理措施。项目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分类收集贮存、分类处理生产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除磁废物、废导热油、真空泵含油废水、废化学试剂、废活性炭、废纤维过滤材料、废矿物油、废弃含油抹布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转运及处置过程，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

6. 切实落实地下水 and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根据项目特征及设施产污等情况，厂区防渗分为重点污染防渗区和一般污染防渗区两类。严格落实分区防控措施，对生产车间、丙类仓库、储罐区、应急事故池、污水处理站、初期雨水池、危废暂存间等划定为重点防渗区；对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消防水池、循环水池、制氮房划为一般防渗区；项目应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等要求进行防渗建设。

7. 防护距离要求。经过环评分析，项目无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本项目建议以生产车间边界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储罐区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业主应向规划等相关主管部门告知防护距离要求，并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周边防护距离管控，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以及其他与本项目环境不兼容的行业及敏感目标。

8. 严格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321t/a、氨氮 0.032t/a、二氧化硫 0.259t/a、

氮氧化物 0.696t/a、颗粒物 1.537t/a、挥发性有机物 3.759t/a。项目应严格落实总量指标控制要求，并按照排污权交易要求开展排污权交易；未履行排污权交易手续前，项目不得投入运行。总量指标替代来源落实情况及排污权交易情况作为项目排污许可审核内容及竣工环保验收检查内容。

9.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项目在厂区设置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及风险事故应急池，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制度；对贮存的危险化学品设置明显的标志，危险化学品暂存区做防渗处理；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登记制度，贮存场所定期养护制度。建立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确保事故状态污染物不排入外环境；加大风险日常监控力度，重点关注废水、地下水、土壤、废气等风险隐患，做到早发现早排除；科学编制应急预案，经专家评审后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报管理部门备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及应急培训，提高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

三、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置采样平台和采样孔，规范化悬挂标识牌；合理设置地下水监测井；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技术规范和环评报告提出的要求制定企业自行监测计划或方案，执行日常自行监测制度，保留监测原始记录备查，主动公开监测数据，及时上传自行监测数据。

四、在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

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五、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细化环境保护设施，在环保篇章中落实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各项措施及投资。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及工程监理合同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及责任。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竣工后，必须按规定程序进行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七、建设单位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启动设施调试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报告书以及批复中与污染物排放相关的主要内容应当载入排污许可证，并严格落实管理台账、信息公开、自行监测、数据上传、执行报告上报等证后管理相关要求。

八、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重新报审。

九、做好人员培训和内部环境管理工作。应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和专业技术、污染防治、应急处置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建立完善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包括目标责任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接收制度、

交接班及运行登记制度、监测制度、设施维护制度等。做好档案管理，包括内部管理制度档案、环评资料档案、三同时资料档案、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档案、监测报告档案、排污许可执行报告档案、生态环境部门现场检查记录档案、设施维护档案、公文函件档案等。

十、请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服务中心负责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十一、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审批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含公众参与文本）送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服务中心，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十二、本项目若涉及其他部门行政许可事项，请依法依规予以办理。



抄送：随州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服务中心
随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武汉中地格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